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工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与另外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会议的工会委员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工会委员 11 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